



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



2018 世足冠軍賽之夜計畫書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一、活動名稱

2018 高雄市世足冠軍賽之夜暨迷你世界盃足球賽

二、活動宗旨

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,辦理此活動增進高雄市民之足球運動風氣,展現市民春輕活力並增加高雄市民對足球運動之認同感,進而達到推廣足球運動之風氣。

三、活動目的

- 1、藉由四年一度世界盃熱潮與國際接軌跟上世界主流運動、推廣足球運動結合陽信銀行、電信業者、飲料業者共同創造異業結合,發展運動產業。
- 2、辦理此活動增進高雄市民對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之認同感,進而提升對陽信銀行的支持度。透過直播球賽與比賽,藉此增進高雄市民對於足球運動之認知,並藉由比賽內容之改變讓更多年齡層人口嘗試與認識足球運動,藉此跟上國際主流運動之風氣。
- 3、藉由活動熱潮行銷各產業內容,達到運動行銷的目的,讓運動與產業結合,創造相輔相成的效果,達到雙贏的策略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高雄市體育會

五、合辦單位

高雄市體育處、台電足球隊、立法委員劉世芳服務處、鳳西國中、中山工商。

六、承辦單位

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

七、贊助單位

陽信銀行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芳化工、Vega、台灣迪卡儂。

八、活動日期：107年7月14日-7月15日

九、活動地點

(一) 7月14日 鳳山體育場：迷你世界盃比賽預賽。

(二) 7月15日 鳳山體育場迷你世界盃複、決賽。直播場地。

十、活動對象

喜愛及熱愛足球的球迷朋友，不限年齡。

十一、活動簡介

(一)、2018世界盃決賽之夜

集結球迷利用大螢幕轉播觀賞最精采的冠軍戰，與全世界球迷一起吶喊歡呼，享受四年一度最精采的足球盛事，一同見證世界盃冠軍的誕生！

(二)、迷你世界盃足球賽

一場以球會友的足球賽，歡愉為主草地足球饗宴，預計辦理幼兒組、國小組、上班組四人制足球賽，並於世足賽決賽開打前一刻，舉行各組總決賽。(附件一)

十二、活動流程

日期	時間	地點	內容	備註
7月14日	08:30-18:30	鳳山體育場	足球賽預賽	
7月15日	11:00-21:30	鳳山體育場	迷你足球賽決賽	
			高雄市足球代表隊 表演賽	
	21:30-22:00		頒獎	
	22:00-22:20	鳳山體育場	花式足球表演暖場	
	22:20-22:30		球團、贊助商介紹	
	22:30-22:40		有獎徵答活動	
	22:40-22:50		知名球評賽前分析	
	23:00		世足決賽轉播開始	
	23:50		中場摸彩	
	00:05		世足決賽下半場	
	01:10		活動結束	

十三、預期效益

本次活動透過 FB、粉絲團、新聞稿等網路媒介，可有效的吸引喜歡運動或喜好踢球的小球員及家長的注意，並藉由小球員擴大至有關家庭成員，鑒於國小及幼兒踢球人口高速成長之下。

預期提升的效益如下：

(一)、透過 FB、粉絲團、新聞稿等網路媒介提升本次活動曝光度，並借由此

次活動徹底優化以及提升陽信銀行以及陽信足球隊之形象。

(二)、藉由在鳳山體育場舉辦小小迷你世界盃之預賽，有效提升鳳山周邊之足球風氣。

(三)、與贊助廠商合作舉辦之活動，有效提升贊助商形象，建立良好關係。

十四、活動行銷

(一)、商請新聞局於有線電視跑馬燈行銷。

(二)、商請教育局通知各學校鼓勵參加。

(三)、各大夜市、商場、捷運、俱樂部發放宣傳單。

(四)、場地周邊宣傳張貼布條，活動場地看板宣傳。

十五、風險評估

(一)、氣候因素

活動動期間如遇大雨、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由本球團以安全之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，或是移至室內其他場地舉行。

(二)、噪音因素

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76901 號函核

(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)

(三)、直播現場於開始到結束時間主辦方將派員管理動線。

附件一

2018 高雄陽信小小世界盃迷你足球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壹、活動名稱：2018 高雄陽信小小世界盃。

貳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普及基層運動人口，藉由足球項目推廣並增進幼童對運動之興趣，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好習慣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。

伍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台電足球隊、鳳西國中、中山工商。

陸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。

柒、贊助單位：

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4 日～15 日

玖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體育場

拾、比賽組別：

U6 幼兒組：2011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U8 幼童組：200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U10 中年級組：200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U12 高年級組：200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公開成人組：19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凡報名 2018、2017 企業甲級足球聯賽選手不得參加此比賽)

女生邀請組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本市各年齡層女子球隊參賽。

拾壹、報名費用：無需報名費。

拾貳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止

拾參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錦標賽凡公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以及各俱樂部符合年齡即可報名參加。報名表可至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粉絲團下載。

二、請填妥報名表 E-mail 至 info.kcfa@gmail.com，請注意：

(一)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，1 支隊伍用 1 個電子檔案，如果同時報名 2 支隊伍，

E-mail 傳送時請一次夾所有電子檔案，不要一張報名表傳送一次。

(二)請用隊名作為檔名。

(三)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。

(四)報名表上的資料需完整及正確，以利獲獎時獎狀製作。

三、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-mail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於 3 天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收件者，

請電洽：0974-030353 陳昌博確認。

拾肆、分組與賽程公告：1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於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粉絲團。

拾伍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定：採用足球簡易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U6 使用 3 號足球，U8、U10、U12 使用 4 號足球，成人組使用 5 號足球。

7/15 日決賽場於 PU 場地舉辦，使用低彈跳球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預計每場 20 分（不換邊）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採分組循環賽。

(二)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。

(三)各組皆採 4 人制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(四)各組總冠軍賽統一於 7 月 15 日世足決賽直播之夜開踢。

五、名次判定：

(一)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
(二)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 1 球決勝負(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便於判定何者為勝)。

(三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勝隊佔先。

(四)三(含)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：

1.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2.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3.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4.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5.抽籤決定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詳細內容詳見「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
(二)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。

(三)比賽時，球員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
拾陸、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參加比賽選手需著統一運動服裝或背心及運動鞋(草皮可穿膠釘、進決賽於 PU 請穿平底鞋)。

拾柒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冠軍隊頒發獎盃、獎狀，其餘隊伍頒發優勝獎狀。(或另覓贊助商提供獎項)

拾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日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。

二、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
三、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，如健保卡或護照)，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，逾時不受理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
四、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10 分鐘前報到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比數以 2:0 計，其他場次亦同。

五、場館內全面禁止吸煙。

拾玖、申訴：

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處理）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貳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，並由主辦單位通知之。

足球簡易規則

一、球場大小：長 30 公尺，寬 20~25 公尺

二、比賽用球：U6 使用 3 號足球，U8、U10、U12 使用 4 號足球，成人組使用 5 號足球。

進入 7/15 日決賽 PU 場地請穿平底鞋。

三、球員人數：各組皆採 4 人制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四、球員裝備：

(一) 可穿著足球釘鞋出賽。

(二) 嚴禁戴眼鏡上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
五、裁判：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，並以照顧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球員替換：

(一)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以上上下下，但需先經裁判同意。

(二) 各隊『替換球員』需在死球中進行(球員需先出後進)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當裁判鳴笛或球明顯出界，即為死球。

七、邊線球、角球：用腳踢球入場比賽(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。

八、球門球：於罰球區任何一處用手持丟出。

九、比賽不使用『越位』條款。

十、犯規 A (判罰直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行為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，若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，未經裁判同意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進行。

十一、犯規 B (判罰間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危險性動作、阻擋。

(二) 教練及老師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
十二、罰球點球：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，由對方球員罰踢罰球點球。